

2025 年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部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轩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 评 人：何学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4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4
（二）项目立项依据	5
（三）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5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6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7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8
（七）利益相关方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0
（二）绩效评价依据	11
（三）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2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6
（一）评价结论	16
（二）绩效分析	17
（三）具体指标分析	1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存在问题	24
（三）相关建议	24
五、相关附件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6
附件 2. 基础表	33
附件 3.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37
附件 4. 满意度汇总分析报告	39
附件 5. 相关文件及底稿资料	40

摘要

一、项目概述

莘庄工业区园区发展办负责莘庄工业区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同时承担产业园区对企业、公众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职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在市、区二级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环保日常工作。

由于基层环保力量不足，结合莘庄工业区实际情况，莘庄工业区拟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环保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从而规范工业区污染源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保障工业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莘庄工业区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主要是委托两家专业环保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1）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合同金额 204 万元。（2）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合同金额 227 万元。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8.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2%。

二、评价结论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通过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为 **92.1**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分析

项目总体实施完成情况良好，完成了工业区环保第三方监管等任

务，实现了规范工业区污染源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的总体目标。项目年度具体的投入管理目标、产出数量、质量目标，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目标基本达成。

四、主要绩效

1. 按计划完成环保第三方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分别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根据委托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2025 年合同周期内月考月兑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环保第三方监管工作完成良好。

2. 年度环保工作开展良好

莘庄工业区 2025 年闵行区环保条线考核结果为优秀。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有效提升工业区园区环境质量，全年园区未发生环保突发事件。

五、存在问题

1.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合理性有待提升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8.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2%。

预算调整的原因说明：莘庄工业区发展办在申报 2025 年度预算时，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的服务合同已签订，是按照原先的合同金额、单价标准进行测算预算资金。2024 年 12 月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后未调整预算，2025 年项目实施按照财政局审定的单价标准进行结算，工业污染源检查单价 1327.66 元/家，餐饮源检查单价 496.45 元/家，因此对年度预算金额进行调减。

六、评价建议

1. 按照财政核定标准做好服务费用结算和后续预算编制工作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服务周期, 合同按照财政局审定的单价标准进行结算, 工业污染源检查单价 1327.66 元/家, 餐饮源检查单价 496.45 元/家。同时按照财政核定标准和检查次数频率, 编制后续年度的项目预算资金。

2. 进一步规范第三方监管, 加强环保检查结果应用

建议莘庄工业区发展办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服务监管, 规范报告格式要求, 结合月考月兑机制, 提高环保第三方监管的服务水平。加强环保检查结果应用, 督促园区污染源企业做好环保整改落实工作, 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 保障工业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闵行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等文件要求，受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轩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2025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鼓励第三方开展专业查污”的工作要求，闵行区环保局制定了《闵行区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闵府办发〔2017〕62号），工作方案明确提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技术优势，实现对污染源单位的精细化监管，弥补监管力量不足，为提升全区污染监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莘庄工业区园区发展办负责莘庄工业区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同时承担产业园区对企业、公众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职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在市、区二级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环保日常工作。

由于基层环保力量不足，结合莘庄工业区实际情况，莘庄工业区拟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环保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从而规范工业区污染源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保障工业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2. 立项目的

为推进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保部门下达的工作要求，落实莘庄工业区环保工作任务，莘庄工业区发展办设立“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用于保障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闵行区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闵府办发〔2017〕62 号）；
- 2.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三）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8.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2%。资金来源于莘庄工业区本级财政资金。

表 1: 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指标明细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区域管理	2025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颀兴片区（南片）	0	323,035.00	323,035.00	323,035.00
区域管理	2025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金都片区（北片）	0	397,500.00	397,500.00	397,500.00

区域管理	环保第三方监管园中园经费（按照前评审结果执行）	571,000.00	-571,000.00	0	0
区域管理	2024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园中园外经费余款	0	1,015,200.00	1,015,200.00	1,015,200.00
区域管理	2024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园中园经费余款	0	1,153,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区域管理	2024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园中园外经费余款（按照前评审结果执行）	1,632,000.00	-1,632,000.00	0	0
区域管理	环保第三方监管园中园外经费（按照前评审结果执行）	536,000.00	-536,000.00	0	0
区域管理	2024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园中园经费余款（按照前评审结果执行）	1,816,000.00	-1,816,000.00	0	0
合计		4,555,000.00	-1,666,265.00	2,888,735.00	2,888,735.00

2. 资金拨付流程

莘庄工业区园区发展办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将服务费等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第三方服务单位账户。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莘庄工业区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主要是委托两家专业环保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监管对象为莘庄工业区管辖范围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为下一个实施周期。

工业污染源检查：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首次

检查主要为入户调查，建立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后期检查工作侧重于监督企业整改情况。

餐饮源检查：餐饮源检查与物业污染源检查流程类似。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首次检查主要是入户调查，建立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后期检查工作侧重于监督企业整改情况。

(1)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合同金额 204 万元。

(2)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合同金额 227 万元。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规范工业区污染源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保障工业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民众和企业满意度。

2. 年度绩效目标及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完善。

2.1 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2025 年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完成数量 ≥ 526 家/季度,餐饮源巡查

完成数量 ≥ 138 家/季度，对第三方供应商考核次数每月 1 次/家。

(2) 质量目标:

巡查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检查数量准确率 100%。

(3) 时效目标:

确保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第三方报告出具及时。

2.2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工业区园区环境质量，不发生环保突发事件，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企业满意度达 90%以上。

表 2：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完成数量	≥ 526 家/季度	519 家
		餐饮源巡查完成数量	≥ 138 家/季度	138
		对第三方供应商考核次数	每月 1 次/家	每月一次
	质量指标	巡查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00 (%)	100%
		检查数量准确率	=100.00 (%)	100%
	时效指标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	及时
		频次合理率	=100.00 (%)	合理
		第三方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00 (%)	每月 1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突发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环境提升情况	保持或者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查问题整改应用机制健全性	健全有效	健全
		环境保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指标	≥ 90.00 (%)	85%
		企业满意度指标	≥ 90.00 (%)	83%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闵行区环保局主要负责全区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

作。

莘庄工业区园区发展办主要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协调、监督职责。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受莘庄工业区委托，负责提供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等。

2. 项目管理情况

由莘庄工业区发展办按照区环保局考核要求，申请立项，经工业区党工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立项实施。涉及购买服务内容，由招标办确认采购方式后执行。由相关条线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莘庄工业区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七）利益相关方

1. 主管部门：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责任单位：莘庄工业区园区发展办；
3. 具体实施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服务供应商；
4. 项目受益方：莘庄工业区园区企业、居民区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范围、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价总体思路及关注重点

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预算管理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精神，并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走访和实地调研，在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组织管理后，结合区财政局要求形成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

总体评价思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围绕着“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综合反映项目效益。

在项目**决策**阶段，充分了解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设立背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关注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从项目的部门工作职责、立项依据考察项目的立项情况；从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从预算编制评估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在项目**过程**阶段，通过分析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状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人员配备和监督机制等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水平，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和设立目的，进一步分析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地方。

在项目**产出**阶段，通过对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完成数量、餐饮源巡查完成数量等年度任务开展情况的评价，确认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按

计划完成，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分析每月第三方考核达标情况，评价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通过分析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评价项目产出的及时性。

在项目**效益**阶段，通过调研园区环境质量，不发生环保突发事件，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效果；通过发放问卷和满意度等方面反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情况，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益；通过访谈及收集长效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评价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主要通过上述四个项目环节及横向对比的分析，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借鉴参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3）《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4）《关于印发<2025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

（1）《闵行区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闵府办发〔2017〕62号）；

（2）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3) 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协议;

(4) 项目考核验收材料;

(5)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

(三)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表, 详见附件 1。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1. 评价原则

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以及闵行区全面推行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 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总结经验做法, 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 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 采取客观数据, 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 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 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 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 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 还应总结经验, 指出问题, 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 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 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进而

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本项目工作方案评审会专家论证完善后最后确定。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计划抽取问卷 100 份。同时采用一对一或座谈会现场访谈，对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

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及文件研读

项目组从 2026 年 5 月，在莘庄工业区财经办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方案形成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形成方案评审稿。

（3）方案评审修改完善定稿

在方案评审稿完成后，通过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对方案内容及指标的意见，部分指标是在方案评价过程中按专家意见修改的。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对方案进一步完善修改，形成方案定稿。

（4）报告调研及数据采集过程

评价小组按照方案总体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进行调研，收集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评价项目组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其中包括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收集财务及业务资料，并根据填报基础表格进行抽查及凭证翻阅，现场调研，满意度问卷发放及回收等。

（5）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定稿的方案，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确认后上报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进行报告的审核论证。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通过评价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最终评分为 **92.1**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3：项目具体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部门工作职能关联性	4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3.1
			B12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3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3	3
			B23 合同管理情况	3	3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3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作完成率	5	5
			C12 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工作完成率	5	5
		C2 产出质量	C21 园中园小区外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5	5
			C22 园中园小区内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5	5
		C3 产出时效	C31 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5	5
			C32 餐饮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5	5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D11 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5	4
			D12 居民投诉率	5	4
			D13 不发生环保突发事件	5	5
		D2 长效管理机制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5
		D3 满意度	D31 企业满意度	4	3.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4.8
合计				100	92.1

（二）绩效分析

项目总体实施完成情况良好，完成了工业区环保第三方监管等任务，实现了规范工业区污染源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的总体目标。项目年度具体的投入管理目标、产出数量、质量目标，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目标基本达成。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A11 部门工作职能关联性	4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小计				10	18

A11 部门工作职能关联性

莘庄工业区发展办负责园区环保相关职责，为落实莘庄工业区环保工作任务，设立了“2025 年环保日常工作”项目，环保第三方监管为其中子项目，用于保障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实施与园区发展办的职责密切相关。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次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闵行区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闵府办发〔2017〕62 号）、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会议纪要等。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效益指标，按照条线管理明确各子项目的产出指标以及年度工作量。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按照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产出效益指标，产出效益指标结合条线工作设置全面，且明确了事项的工作量和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子项目预算金额有调整。莘庄工业区发展办在申报 2025 年度预算时，是按照原先的合同金额、单价标准进行测算预算资金，未按照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后的标准调整预算。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合理性存在一定不足。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过程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3.1
			B12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3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3	3
			B23 合同管理情况	3	3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3
		小计		20	18.1

B11 预算执行率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8.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2%。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1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按照区环保局考核要求申请立项，经工业区党工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立项实施。涉及购买服务内容，由招标办确认采购方式后执行。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由相关条线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莘庄工业区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产品，相应的政府采购环节由工业区招标办确定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方式合规。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3 合同管理情况

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均按照中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合同内容完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本项目主要为购买服务事项，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购买服务事项完成后，对子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同时，按照莘庄工业区“月考月兑”机制进行每月考核打分。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产出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作完成率	5	5
			C12 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工作完成率	5	5
		C2 产出质量	C21 园中园小区外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5	5
			C22 园中园小区内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5	5
		C3 产出时效	C31 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5	5
			C32 餐饮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5	5
小计				30	30

C11 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作完成率

莘庄工业区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业污染源检查：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首次检查主要为入户调查，建立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12 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工作完成率

莘庄工业区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工业污染源检查：第三方

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餐饮源检查：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21 园中园小区外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的月考月兑考核结果如下：

月份	考核分数
2024 年 10 月	90
2024 年 11 月	92
2024 年 12 月	90
2025 年 1 月	91
2025 年 2 月	92
2025 年 3 月	90
2025 年 4 月	91
2025 年 5 月	92
2025 年 6 月	90
2025 年 7 月	90
2025 年 8 月	92
2025 年 9 月	9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22 园中园小区内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2024 年 10-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的月考月兑考核结果如下：

月份	考核分数
2024 年 10 月	91
2024 年 11 月	91
2024 年 12 月	92
2025 年 1 月	90
2025 年 2 月	90
2025 年 3 月	90
2025 年 4 月	92

2025 年 5 月	91
2025 年 6 月	92
2025 年 7 月	90.5
2025 年 8 月	93
2025 年 9 月	92.5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31 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工业污染源检查每季度检查 1 次。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每月 10 号前出具检查报告。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32 餐饮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餐饮源检查每季度检查 1 次。餐饮源巡查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每月 10 号前出具检查报告。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D11 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5	4
			D12 居民投诉率	5	4
			D13 不发生环保突发事件	5	5
		D2 长效管理机制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5
		D3 满意度	D31 企业满意度	4	3.2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4.8
小计				30	26

D11 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2025 年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情况良好，总体提升度为 83%。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2 居民投诉率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2025 年有收到部分关于噪声和异味方面的投诉，已做相应处置回访。其他方面没有收到居民关于环保监管方面的相关投诉。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3 不发生环保突发事件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2025 年园区内未发生环保突发事件。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该项目由发展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相关经费有保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管，建立月考月兑机制，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31 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园区企业对 2025 年环保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3% 以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2 分。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园区居民群众对 2025 年环保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5%。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按计划完成环保第三方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分别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根据委托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2025 年合同周期内月考月兑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环保第三方监管工作完成良好。

2. 年度环保工作开展良好

莘庄工业区 2025 年闵行区环保条线考核结果为优秀。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有效提升工业区园区环境质量，全年园区未发生环保突发事件。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合理性有待提升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8.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2%。

预算调整的原因说明：莘庄工业区发展办在申报 2025 年度预算时，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的服务合同已签订，是按照原先的合同金额、单价标准进行测算预算资金。2024 年 12 月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后未调整预算，2025 年项目实施按照财政局审定的单价标准进行结算，工业污染源检查单价 1327.66 元/家，餐饮源检查单价 496.45 元/家，因此对年度预算金额进行调减。

（三）相关建议

1. 按照财政核定标准做好服务费用结算和后续预算编制工作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服务周期,合同按照财政局审定的单价标准进行结算,工业污染源检查单价 1327.66 元/家,餐饮源检查单价 496.45 元/家。同时按照财政核定标准和检查次数频率,编制后续年度的项目预算资金。

2. 进一步规范第三方监管,加强环保检查结果应用

建议莘庄工业区发展办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服务监管,规范报告格式要求,结合月考月兑机制,提高环保第三方监管的服务水平。加强环保检查结果应用,督促园区污染源企业做好环保整改落实工作,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保障工业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部门工作职能关联性	4	①项目符合莘庄工业区发展办职责及其功能定位的需求，计分值的 100%；②项目不符合莘庄工业区发展办职责及其功能定位的需求，不计分。	莘庄工业区发展办负责园区环保相关职责，为落实莘庄工业区环保工作任务，设立了“2025 年环保日常工作”项目，环保第三方监管为其中子项目，用于保障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实施与园区发展办的职责密切相关。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符合上海市、闵行区相关法律、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符合莘庄工业区环保的实际需求；立项依据符合上述两点的，计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本次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闵行区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闵府办发〔2017〕62 号）、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会议纪要等。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为促进莘庄工业区环保事业发展所必需；②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应的绩效目标相关联。满足三点计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 35%，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效益指标，按照条线管理明确各子项目的产出指标以及年度工作量。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B 过程	20%	A3 资金投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满足以上两点计分值的 100%；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按照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产出效益指标，产出效益指标结合条线工作设置全面，且明确了事项的工作量和目标值。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上述四项，计分值的 100%；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子项目预算金额有调整。莘庄工业区发展办在申报 2025 年度预算时，是按照原先的合	2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①预算执行率 95%-100%，得满分；②执行率 95%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 5%；③预算执行率 8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5.50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88.873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8.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2%。	3.1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若资金使用情况合规，得满分；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足上述三项，计分值的100%；缺少一项，扣权重的35%，扣完为止。	按照区环保局考核要求申请立项，经工业区党工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立项实施。涉及购买服务内容，由招标办确认采购方式后执行。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由相关条线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莘庄工业区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3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3	①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24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求进行招标采购，招投标管理过程合规，计分值的100%；②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24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求进行招标采购，或招投标管理过程出现不合规的情况，不计分。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产品，相应的政府采购环节由工业区招标办确定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方式合规。	3
			B23 合同管理情况	3	①项目签订了相应的合同文件，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合同内容无明显缺陷；②项目实施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③项目合同均存档保管，不存在遗失情况；每存在一	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均按照中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合同内容完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项不符合合同管理的情况，不计分。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建立和完善监督考核机制；②是否对第三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5%，扣完为止。	本项目主要为购买服务事项，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购买服务事项完成后，对子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同时，按照莘庄工业区“月考月兑”机制进行每月考核打分。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3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作完成率	5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任务量*100%】 得分=计划完成率*分值	莘庄工业区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工业污染源检查：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首次检查主要为入户调查，建立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	5
			C12 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工作完成率	5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工作量*100%】 得分=计划完成率*分值	莘庄工业区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工业污染源检查：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餐饮源检查：第三方根据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	
		C2 产出质量	C21 园中园小区外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5	2025 年度考评表平均月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得满分；平均月考核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按权重 80% 计分；平均月考核 70-80 分（含 70 分）之间，按权重 60% 计分；平均月考核 60-70 分（含 60 分）之间，按权重 40% 计分；平均月考核 < 60 分，不计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的月考月兑考核结果均 90 分以上。	5
			C22 园中园小区内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5	2025 年度考评表平均月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得满分；平均月考核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按权重 80% 计分；平均月考核 70-80 分（含 70 分）之间，按权重 60% 计分；平均月考核 60-70 分（含 60 分）之间，按权重 40% 计分；平均月考核 < 60 分，不计分。	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2024 年 10-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的月考月兑考核结果均 90 分以上。	5
		C3 产出时效	C31 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5	每月按合同及考核约定时间及时完成巡查工作。计满分；存在工作延期情况，每出现一次延期，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工业污染源检查每季度检查 1 次。企业工业污染源巡查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	5
			C32 餐饮源巡查工作及时性	5	每月按合同及考核约定时间及时完成巡查工作。计满分；存在工作延期情况，每出现一次延期，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合同周期内，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餐饮源检查每季度检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查 1 次。餐饮源巡查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D11 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5	【提升度 = (选择 “很大提升” 选项样本数+ “较大提升” 选项样本数 × 0.8+ “一般” 选项样本数 × 0.6+ “没有提升” 选项样本数 × 0.3) / 总样本数 × 100%】 【最终得分=提升度*分值】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2025 年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情况良好，总体提升度为 83%。	4
			D12 居民投诉率	5	未发生投诉，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投诉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2025 年有收到部分关于噪声和异味方面的投诉，已做相应处置回访。其他方面没有收到居民关于环保监管方面的相关投诉。	4
			D13 不发生环保突发事件	5	未发生环保事件，得满分；发生环保突发事件，不得分。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2025 年园区内未发生环保突发事件。	5
		D2 长效管理机制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①对项目保障措施完善且执行有效；②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③对环保巡查的考核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④后续整改机制落实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25%权重，扣完为止。	该项目由发展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相关经费有保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管，建立月考月兑机制，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5
		D3 满意度	D31 企业满意度	4	【满意度 = (“非常满意” 选项样本数+ “比较满意” 选项样本数 × 0.8+ “一般” 选项样本数 × 0.6+ “较不满意” 选项样本数 × 0.3) / 总样本数 × 100%】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园区企业对 2025 年环保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3%以上。	3.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选项样本数 × 0.3) / 总样本数 × 100%】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 5%，扣完为止。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满意度 = (“非常满意” 选项样本数 + “比较满意” 选项样本数 × 0.8 + “一般” 选项样本数 × 0.6 + “较不满意” 选项样本数 × 0.3) / 总样本数 × 100%】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园区居民群众对 2025 年环保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5%。	4.8
合计				100			92.1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包件一项目考核结果汇总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考评分		扣款 额	实际兑现 额	备注
	总金额	当月金 额	分散 考核	集中 测评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0		0	11.8604	2024 年 10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2		0	11.8604	2024 年 11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0		0	11.8604	2024 年 12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1		0	11.8604	2025 年 1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2		0	11.8604	2025 年 2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0		0	11.8604	2025 年 3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1		0	11.8604	2025 年 4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2		0	11.8604	2025 年 5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0		0	11.8604	2025 年 6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0		0	11.8604	2025 年 7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2		0	11.8604	2025 年 8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一	142.325152	11.8604	90		0	11.8604	2025 年 9 月

基础表 2：包件二项目考核结果汇总表（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考评分		扣款 额	实际兑现 额	备注
	总金额	当月金 额	分散 考核	集中 测评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1		0	13.3917	2024 年 10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1		0	13.3917	2024 年 11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2		0	13.3917	2024 年 12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0		0	13.3917	2025 年 1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0		0	13.3917	2025 年 2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0		0	13.3917	2025 年 3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2		0	13.3917	2025 年 4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1		0	13.3917	2025 年 5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2		0	13.3917	2025 年 6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0.5		0	13.3917	2025 年 7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3		0	13.3917	2025 年 8 月
区域管理— 2024 年第三方 监管项目包件 二	160.701104	13.3917	92.5		0	13.3917	2025 年 9 月

附件 3.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一) 项目管理方

1.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莘庄工业区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主要是委托两家专业环保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

(1) 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负责 268 家园中园小区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合同金额 204 万元。

(2) 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51 家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企业及 138 家餐饮污染源企业监管，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合同金额 227 万元。

工业污染源检查：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首次检查主要为入户调查，建立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后期检查工作侧重于监督企业整改情况。

餐饮源检查：餐饮源检查与物业污染源检查流程类似。第三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季度检查 1 次，首次检查主要是入户调查，建立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后期检查工作侧重于监督企业整改情况。

2. 项目财务监督和项目考核管理机制有哪些?

主要是对两家环保第三方公司进行每月考核，实行月考月兑机制。

3. 2025 年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是未实施，还是已实施，但相关的预算资金未支付，调整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莘庄工业区发展办在申报 2025 年度预算时，是按照原先的合同金额、单价标准进行测算预算资金，未按照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后的标准未调整预算。

4. 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碰到什么困难？怎么解决的？

无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有什么看法？还有什么需要提高改善之处？

无

附件 4. 满意度汇总分析报告

居民群众问卷统计分析

1.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32%的受访者表示园区环保工作良好，53%的居民表示园区环保工作较好，15%的居民表示环保质量一般。

2.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实施，园区环境质量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 很大提升 ☐ 较大提升 ☐ 一般 ☐ 没有提升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26%的受访者表示园区环境质量有很大改善，55%的居民表示园区环境质量有较大改善，19%的居民表示环境质量改善一般。

3. 您对年度环保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园区企业）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38%的受访人表示非常满意，44%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18%的受访者表示一般。

4. 您对 2025 年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是否满意？（居民群众）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40%的居民表示非常满意，43%的居民表示比较满意，17%的居民表示一般。

附件 5. 相关文件及底稿资料

包件 1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区域管理-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包件 1：园中园外）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日期：2024.9.25

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具体内容包括：

1、服务对象：

园中国小区之外的工业污染源（目前268家）。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污染源数量，根据甲方需求的实际情况增减进行全覆盖监管）。

2、服务内容：

（1）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污染源变化情况调查，定期更新污染源名单，并纳入巡查范围（如果有）。

（2）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各类环保台账管理、信息披露等。

（3）环保治理设施与措施的有效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污染治理工艺的适用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达标评估、环境监测等。

（4）环境风险隐患的可控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环境应急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监测、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5）按5%比例抽查园内的工业污染源及餐饮污染源的合规情况。每季度至少抽查3家。

（6）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市级督察、区级检查等专项检查，

合同期配合园区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7) 对上述检查中开出的整改单进行定期复查、闭环管理。

(8) 相关培训和监测。

3、监管重点

(1) 关注工业污染源的动态更新情况，定期更新污染源清单。

(2) 发现污染源环境问题。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检查、共同协商等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发现监管对象超标排放与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并报告莘庄工业区。

(3) 环境问题整改跟踪。对超标排放、风险隐患等各类环境问题，第三方机构建立整改跟踪机制，根据问题级别及整改难度，督促污染源整改或借助于区环保部门督促整改。

(4) 整改跟踪效果评估。对污染源整改效果综合评估，达到环境问题隐患治理闭环率 100% 的要求。

4、巡查次数：

具体污染源每季度一次，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不定期。

5、服务成果：

(1) 一企一档。将监管文字、影像等形成一企一档。

(2) 技术报告。对监管环境问题、环境隐患对比评估、整改效果比较分析，形成技术报告。

(3) 工作报告。提供服务期内的月、季与半年报、年报等工作报告。

(4) 抽查报告。对抽查结果书面汇总并提出整改意见。

6、服务要求：

(1) 针对大气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

区要求，重点开展污染源的废水、废气及相关环境要素核查；

(2) 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治理效果、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环境信息公开、台账资料等，及时适应最新政策要求。

(3) 熟悉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原理，对涉及自动监测污染源开展针对性检查。

(4) 项目团队必须全员参与项目运行；项目负责人中途更换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工业区审核通过，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途更换需至少提前半个月提交申请并经工业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5) 配合工业区做好信访投诉前期勘察工作。

(6) 对市局、区局提出的重点检查要求，结合工业区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并落实检查。

(7) 包件一及包件二两家中标服务公司相互开展检查质量核查、整改效果评估。

(8) 应查尽查、不漏一源。

(9) 加强监管、确保实效。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现场指出、开具整改单，督促落实整改、消除隐患。

(10) 完成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突发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需在60分钟内。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040,000元整(贰佰零肆万元整)（含税包干价，税率【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

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因变更修改导致服务费用减少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服务费进行调减。为免歧义，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报酬在任何情况下不做调增。

2.2 服务地点：与莘庄工业区规划环评四至范围一致，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以及闵行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

3.2 双方确定，项目联系人王震东承担以下责任：

- (1) 合作双方及时沟通情况，反馈信息；
- (2) 根据实际使用，协商解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技术服务。

3.3 乙方交付成果的内容、深度符合合同约定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且符合项目应用和验收标准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第三方当季费用，并取消下一轮环保服务项目参与资格。

5.3 考核办法

5.3.1 服务合同总价的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

5.3.2 按照考核结果，90分-100分，不扣除考核费；70 分-90（不含）分，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金额的1%，70（不含）分以下的，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金额的2%，扣完为止。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工业区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合理费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根据“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考核评估方案”分十二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计一个考核周期，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首付款，服务合同的总价的100%作为考核经费。

根据上莘管发〔2021〕03号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

包件 2 合同

2024.9.25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区域管理-环保第三方监管项目（包件 2：园中园）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日期：2024.9.25

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具体内容包括：

1、服务对象：

75 个园中园小区以及园内的工业污染源（目前251家）及所有餐饮污染源（目前138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污染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进行全覆盖监管)。

2、服务内容：

(1)园中园小区、区内污染源变化情况调查，定期更新污染源名单、并纳入巡查范围。(重点)

(2)餐饮业污染源：污水排放、油烟排放的合规性检查，定期更新污染源名单、并纳入巡查范围。

(3)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各类环保台账管理、信息披露等。

(4)环保治理设施与措施的有效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污染治理工艺的适用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达标评估、环境监测等。

(5)环境风险隐患的可控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环境应急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监测、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6)按5%比例抽查园中园小区之外所有工业污染源的合规情况。每

季度至少抽查3家。

(7)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市级督察、区级督察等专项检查，会同期配合园区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8)对上述检查中开出的整改单进行定期复查、闭环管理。

(9)相关培训和监测。

(10)在建工地辅助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保障攻坚、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等工地扬尘监管，土壤与地下水专项检查等。

3、监管重点

(1)关注工业污染源的动态更新情况，定期更新污染源清单。

(2)关注餐饮污染源的动态更新情况，定期更新餐饮业清单。

(3)发现污染源环境问题。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检查、共同协商等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发现监管对象超标排放与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并报告莘庄工业区。

(4)环境问题整改跟踪。对超标排放、风险隐患等各类环境问题，第三方机构建立整改跟踪机制，根据问题级别及整改难度，督促污染源整改或借助于区环保部门督促整改。

(5)整改跟踪效果评估。对污染源整改效果综合评估，达到环境问题隐患治理闭环率 100%的要求。

4、巡查次数：

具体污染源每季度一次，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不定期。

5、服务成果：

(1)一园一清单。每季度汇总整理管辖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和餐饮业检查清单。

(2) 一企一档。将监管文字、影像等形成一企一档。

(3) 技术报告。对监管环境问题、环境隐患对比评估、整改效果比较分析，形成技术报告。

(4) 工作报告。提供服务期内的月、季与半年报、年报等工作报告。

(5) 抽查报告。对抽查结果书面汇总并提出整改意见。

6、服务要求：

(1) 园中园重点梳理两违项目；

(2) 针对大气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要求，重点开展污染源的废水、废气及相关环境要素核查；

(3) 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治理效果、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环境信息公开、台账资料等，及时适应最新政策要求。

(4) 熟悉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原理，对涉及自动监测污染源开展针对性检查。

(5) 项目团队必须全员参与项目运行；项目负责人中途更换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工业区审核通过，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途更换需至少提前半个月提交申请并经工业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6) 配合工业区做好信访投诉前期勘察工作。

(7) 对市局、区局提出的重点检查要求，结合工业区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并落实检查。

(8) 包件一及包件二两家中标服务公司相互开展检查质量核查、

整改效果评估。

(9) 应查尽查、不漏一源。园中园小区内的工业污染源动态变化情况，务必在每季度的清单中无一疏漏。

(10) 加强监管、确保实效。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现场指出、开具整改单，督促落实整改、消除隐患。

(11) 完成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突发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需在 60 分钟内。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270000元整(贰佰贰拾柒万元整)(含税包干价，税率【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因变更修改导致服务费用减少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服务费进行调减。为免歧义，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报酬在任何情况下不做调增。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价款。若乙方迟延提交上述票据或提交的票据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2 服务地点：与莘庄工业区规划环评四至范围一致，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以及闵行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

3.2 双方确定，项目联系人陈斌承担以下责任：

- (1) 合作双方及时沟通情况，反馈信息；
- (2) 根据实际使用，协商解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技术服务。

3.3 乙方交付成果的内容、深度符合合同约定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且符合项目应用和验收标准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1 考核方式

5.1.1 本项目工作有效期内分十二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并下达具体工作任务起，每月计一个考核周期，并于合同期前完成整体工作情况考核工作。按照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进行阶段考核、量化计分。主要考核工作量完成情况 & 工作质量情况，考核实施百分制。

5.1.2 每月初对上月第三方机构工作材料、检查情况、档案管理等

进行审阅，并通过“回单”考核、电话访问、召开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企业意见考核辅助检查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并由工业区结合双随机抽查等检查工作进行比对抽查。

5.2考核内容

5.2.1工作质量情况

(1)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设定情况、项目内控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等。

(2)现场检查情况。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情况记录，环境问题隐患发现、建议整改及跟踪情况等。

(3)材料、档案情况。主要包括工作报告的撰写、报送情况，及工作档案制作情况等。

5.2.2日常管理处罚

(1)如因第三方前期工作疏漏或能力不足而未查出的问题、在后期上级部门检查中被发现的，工业区发现的每家扣 5000元，区局发现的每家扣10000元，市局发现的每家扣 30000元。

(2)如因第三方前期工作疏漏或能力不足而未查出的问题、在后期造成重大影响如媒体曝光或国家调研检查、暗访中被发现的，不支付第三方当季费用，并取消下一轮环保服务项目参与资格。

5.3考核办法

5.3.1服务合同总价的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

5.3.2按照考核结果，90分-100分，不扣除考核费；70分-90(不含)

分，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金额的1%，70(不含)分以下的，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金额的2%，扣完为止。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工业区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5.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动态调整考核方案、月度考核评分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合理费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根据“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考核评估方案”分十二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计一个考核周期，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首付款，服务合同的总价的100%作为考核经费。

根据上莘管发〔2021〕03号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调整金额。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